

济宁实施“三年三行动”计划

加快推进农民工融入城市

本报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郭召利 张慧慧

2014年10月8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济宁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济宁市农民工权益保障3年行动计划》和《济宁市农民工公共服务3年行动计划》。2015年至2017年,济宁力争每年对13万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各类培训项目,同时,到2016年底,基本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同工同酬。另外,济宁还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输入地教育发展规划,其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输入地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输入地全日制公办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工作人员为农民工讲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资料图)。

职业培训 每年培训13万农民工

今年初,梁山县水泊街道刘集村、杏花村社区的村民刘庆、刘龙,都建樊免费参加了山东省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举办的物业管理培训班。原来,两村属于高新区拆迁户,村民皆为失地农民。根据国家优抚政策,人社部门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他们参加了此次培训。

经过一个月的理论和实践学习,三人经鉴定考试合格后取得了相应的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不只如此,为帮助他们就业,梁山县人社局为这些学员免费推

荐了工作岗位,最终都建樊在明德物业旗下的一家公司上班,刘龙、刘庆进入了东城物业工作,三人所学专业均与就业岗位相适应,与就业相结合,十分感谢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类似的培训班还有很多。记者从济宁市人社局了解到,从2015年到2017年,济宁将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定点职业培训机构,以农村劳动力和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为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转岗培训以及创业培

训,力争每年的培训人数达13万。

针对不同农民工群体的特点,实施有特色的培训项目。比如“星火计划”,围绕农民工返乡在农业就业,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农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每年培训4000人;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创业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农生产经营者,每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3000人;实施“残疾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每年免费对500名残疾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同时,在城市确定一批职业

学校、成人学校和培训班机构作为农民工培训基地,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完善职业培训体系,依托基层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短平快式的培训,让农民工足不出镇、不出社区就能享受到培训服务。

此外,提高就业创业补助标准,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培训补助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人400元、600元、800元,提高到700元、800元、900元;创业培训补助由原来的每人1000元提高到1600元。

权益保障 城镇稳定就业农民工或可实现同工同酬

在济宁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等3项行动计划中,还将以建筑业、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等流动性较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行业和中小企业为重点,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定期开展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为重点的劳动用工专项检查,确保到

2017年,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

“用人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不得超过用工总数的10%。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的,应参照本单位同岗位、具有相同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职工确定其工资待遇,做到同工同

酬,力争到2016年底,全市基本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同工同酬。”济宁市人社局的相关负责人称,用人单位要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鼓励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实现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和异地就业即时结算。进一步推动矿山、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另外,在今后的三年内,济宁将在全部中小型非高危行业企业中全面推广安全责任保险,力争农民工参保人数达到20万人。

公共服务 随迁子女在输入地接受义务教育

在三年行动计划中,公共服务也是重要一环。

济宁将依托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数字就业社区”,着力打造“一刻钟公共就业服务圈”,实现劳动者求职、岗位招聘等信息“一点登录、全省查询”,为农民工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同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农民工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全过程指导服务。深入开展创业助推“1+3”行动,为每一个有创业意愿且创业培训合格的城乡劳动者推荐一个创业项目、协助落实一处经营场地、帮助办理一笔小额担保贷款,帮助农民工成功创业。

“在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方面,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输入地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和教育资源承受能力,

合理规划中小学布局,均衡配置教学资源。”相关负责人表示,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输入地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输入地全日制公办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在校学生数量对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财政补贴,就读学生参照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免除学杂费并享受补贴。农民工随迁子女还将平等享受免费免疫

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同时,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纳入当地社区卫生服务范围。

除此之外,农民工住房保障需求将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规划统筹安排,并落实到住房保障工作年度计划,对已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工和城镇居民在住房保障方面实现同城待遇;对尚未落户城镇,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

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85元

本报济宁4月16日讯(记者贾凌煜 通讯员 赵莉 孙静波)自2015年1月1日起,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5元提高至85元,惠及113万城乡居民。

此次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是济宁市自2012年建立居民基础养老金增长及多缴多补、长缴多得缴费激励机制以来,第4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近年来,济宁市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稳步推进新农保与城居保整合工作,建立起统筹城乡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截至目前,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已达445万人,此次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后,全市113万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每人每年至少可以领到1020元的基础养老金,广大城乡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将得到更好保障。

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多补贴多

本报济宁4月16日讯(记者贾凌煜 通讯员 孙静波 季昌栋)自2015年1月1日起,济宁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500元以上缴费档次的参保缴费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

具体来说,参保人员选择500元—1500元5个缴费档次的,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增加不低于3元的缴费补贴;选择1500元以上缴费档次的按照1500元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

去年济宁市整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险,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此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死亡后,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自2014年2月21日起执行。

关键词

“星火计划”

围绕农民工返乡在农就业,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农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每年培训4000人;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创业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农生产经营者,每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3000人;实施“残疾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每年免费对500名残疾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补助标准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培训补助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人400元、600元、800元,提高到700元、800元、900元;创业培训补助由原来的每人1000元提高到1600元。

数字

13万

从2015年到2017年,济宁将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定点职业培训机构,以农村劳动力和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为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转岗培训以及创业培训,力争每年的培训人数达13万。

95%

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定期开展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为重点的劳动用工专项检查,确保到2017年,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

20万

三年内,济宁市中小型企业全面推广安全责任保险,力争农民工参保人数达20万。



关注人社官方微信
共享济宁人社资讯